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雇员及外部人员欺诈和盗窃损失保险



## 保险合同明细表

第 1 项	保单号	
第 2 项	投保人	
	投保人主营业地址	
第 3 项	保险期间	从：年 月 日 00:00 本地时间 至：年 月 日 24:00 本地时间
第 4 项	(1) 赔偿限额	
	(2) 计算机成本分项限额	
第 5 项	扩展承保	
	(1) 违约金	
	(2) 利息	
	(3) 公共关系费用	
	(4) 外包	
	(5) 勒索	
	(6) 收购或新设	
	(7) 合伙人	
	(8) 错误资金转移	
	如果对于任何项“扩展承保”注明“不予承保”，则该项“扩展承保”将被视为已经删除。	
第 6 项	免赔额	
第 7 项	延长发现期	请填写天数
第 8 项	保险费	
第 9 项	批单	
	(1)	

	(2)	
第 10 项	通知损失的地址	
第 11 项	仲裁机构	

- 重要提示 -

本保险单、明细表、投保书及其附件、批单及其他约定书均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前项所述的投保书及其附件为订立本保险合同的基础。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雇员及外部人员欺诈和盗窃损失保险条款

### 第一条. 总则

保险人同意依据本保险合同，包括本保险合同“附则”中的条款、条件，赔偿被保险人符合以下条件的损失：

- (1) 引发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中的保险事故的行为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结束前发生；
- (2) 在保险期间或延长发现期内，被保险人已经发现该损失，并且就该损失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要求通知保险人；
- (3) 该损失未在本保险合同“除外责任”中予以免除；
- (4)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已经履行本保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中所约定的责任。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1) 内部及外部犯罪或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

- (a) 保险人将在赔偿限额的范围内，赔偿被保险人由于下述单一的或一系列相关、连续或重复出现的行为而在全世界范围内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i) 内部犯罪或违法行为；
  - (ii) 外部犯罪或违法行为（包括非雇员实施的盗窃抢劫）。
- (b) 如被保险人对客户的金钱、有价证券或财产具有照管、监管以及控制的义务，因被保险人所遭受的内部或外部犯罪或违法行为致使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或延长发现期内发现自身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将在赔偿限额的范围内，赔偿被保险人由于上述单一的或一系列相关、连续或重复出现的行为而在全世界范围内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如果该损失是由于雇员与该客户或其雇员的恶意串通所造成的，则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保险人予以赔偿的损失必须在保险期间结束前发生，且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或可能适用的延长发现期发现并且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承保的损失不包括本保险合同“除外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2) 金钱和有价证券的损失，及财产的损坏：

保险人将在赔偿限额的范围内，赔偿被保险人由于下述原因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a) 金钱或有价证券不明原因的实际毁灭或消失；
- (b) 因任何人的不诚实及违法行为而造成被保险人所有的财产的损坏，或其客户的财产的损坏（但限于被保险人对该客户的财产具有的照管、监管以及控制的义务）。

保险人予以赔偿的损失必须在保险期间结束前发生，且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或可能适用的延长发现期发现并且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承保的损失不包括本保险合同“除外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3) 费用、成本以及开支：**

- (a) 在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为了确定和量化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所花费的任何合理的审计费用或调查成本，**但不包括被保险人的内部成本和薪金。**
- (b) 在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对由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导致的任何请求、索偿或法律程序进行抗辩所花费的合理的法律费用。
- (c) 在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保险人将支付被保险人花费的，由于承保的损失造成的被保险人计算机、网络或电子商务服务系统（或应用软件系统）重新安装、设置以恢复到损失发生前的运行性能所花费的合理成本。上述为计算机成本的数额，该数额将以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 4(2)项中约定的分项限额为限。

上述承保的费用、成本以及开支的赔偿将作为赔偿限额的一部分。同时，被保险人不需要就上述承保的费用、成本以及开支承担免赔额。

### **第三条. 扩展承保**

若投保人选择以下扩展承保保障，则其在下述扩展承保保障项下所享有的保障受本保险合同所有条款、条件和除外责任的约束，并且其在所选扩展承保保障项下享有的赔偿责任限额构成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 4 项（1）中约定的赔偿限额的一部分，而非额外的金额。

**(1) 违约金：**

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由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所直接导致的被保险人按照其与第三方签订的书面合同应当承担和被强制要求支付的违约金（**但不包括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决的惩罚性赔偿**）。

本扩展条款以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 5 项（1）所列的分项限额为上限。本扩展条款下的赔付不重复扣减免赔额。

**(2) 利息：**

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由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造成的被保险人本应收到而未收到的利息，或由于承保的损失导致被保险人依法应当向客户赔偿的利息（**不包括根据书面合同的约定应付的利息**）。上述利息的期间为在承保损失发生后和损失被发现的期间，并且应当按照损失发现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

本扩展条款以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 5 项（2）所列的分项限额为上限。本扩展条款下不重复扣减免赔额。

(3) 公共关系费用：

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由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所产生的公共关系费用。

本扩展条款以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 5 项（3）所列的分项限额为上限。本扩展条款下不重复扣减免赔额。

(4) 外包：

保险人将赔偿因根据书面合同向被保险人提供外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支付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或会计服务）的公司雇员的犯罪行为所导致被保险人的金钱、有价证券或财产的损失，**但前提是，被保险人必须能证明被保险人已经对该提供外包服务的公司的诚信、是否称职以及财务稳定性进行了调查，并且被保险人保留对其服务进行审计的权利。**

如果上述外包服务公司可依据其他的保险合同或赔偿协议获得赔偿，则本扩展条款仅承保超出前述保险合同或赔偿协议可赔付金额的损失。

**本扩展条款适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 6 项中约定的免赔额。**

(5) 勒索：

如果被保险人的董事、雇员、合伙人或其亲属受到人身伤害的威胁，或向被保险人进行计算机犯罪或违法行为的威胁，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由于上述威胁而支付的金钱、有价证券或财产损失（**但不包括因威胁而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但前提是，在交付金钱、有价证券或财产之前，受到威胁的雇员已经将上述威胁或要求报告给被保险人的董事、管理人员或经理，并且被保险人已经将该事实报告警方。**

保险人不承保被保险人因为任何勒索而产生的协商或调查费用、差旅费用、医药费或其他相关的费用。

**本扩展条款适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 6 项中约定的免赔额。**

(6) 收购或新设：

保险人将为被保险人新收购或新设的公司提供三十日的扩展承保，该期限从收购或新设日开始，前提是前述公司为被保险人所控制。

如果该收购或新设公司的年总收入超过投保书或上一年年报（两者以后发布的为准）声明的被保险人的总年收入的 25%，为了获得持续的保险保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在上述收购和新设发生的三十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并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保险人将就任何对保障范围的适当修改以及任何保险费增加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进行商讨。

**除非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保险人不承保被保险人在收购日前实施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本扩展条款适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 6 项中约定的免赔额。**

(7) 合伙人：

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的合伙人在履行雇员的一般职责的行为时发生的损失。但是，任何由于合伙人的欺诈行为所导致的损失，保险人将从就该损失应当支付的保险金额

中扣除相当于该合伙人所持份额的价值。该价值将按照被保险人或未与实施欺诈的合伙人相勾结的其他合伙人发现该损失之日，被保险人的账簿所记录的实施欺诈的合伙人所持份额的价值进行确定。

**本扩展条款适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 6 项中约定的免赔额。**

(8) 错误资金转移：

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由于第三方非法扣留被保险人错误转移的金钱或有价证券所造成的损失。本扩展条款只适用于被保险人已经穷尽了所有合理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提起诉讼或仲裁等）索回该金钱或有价证券的情况。**本扩展条款以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 4(1)项中约定的赔偿限额的 10%为限，并且适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 6 项中约定的免赔额。**

## 第四条. 除外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以下损失或由于以下原因所造成的损失：

- (1) 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罚款、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但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所导致的具有补偿性质的赔偿金则不在除外之列；当被保险人选择了相应的扩展条款，则本保险合同第三条“扩展承保”中承保的违约金也将不在除外之列；
- (2) 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被保险人已经发现的任何损失；
- (3) 由任何控制被保险人经营的人造成的损失，或与其参与的行为有关的损失；
- (4) 在被保险人已经知晓雇员从事欺诈、不诚实或犯罪行为后由于该雇员造成的损失。如果发现该雇员的欺诈、不诚实或犯罪行为的人与该雇员相勾结，则本除外责任不适用；
- (5) 任何产品召回的成本及开支；
- (6) 被保险人拥有或占有的，并以经营为目的的处所的损坏或毁损；
- (7) 本保险合同第三条“扩展承保”的赔偿范围之外的间接损失或随之而生的损失；
- (8) 收入或利润；
- (9) 机密信息的丢失，但是，保险人将承保因机密信息被用于从事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行为而造成的损失；
- (10) 直接或间接由于信贷安排、伪造账目、进行有价证券交易、商品交易、期货交易、期权交易、货币交易、外汇交易或类似的交易所造成的损失，除非该损失是由于内部犯罪或违法行为而导致的，并且使雇员或与雇员勾结的个人或组织获得在薪金、佣金、报酬、奖金、晋升、奖励、利润分成、养老金或任何其他员工福利之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
- (11) 任何由雇员导致的损失，除非该损失在内部犯罪或违法行为项下承保。

## 第五条. 保险人义务

- (1)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保险人按照第六条第（3）款第 1）项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

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3)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了解，在保险人承保之前、承保期间以及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1) 在保险人同意承保前：

1) 在保险人同意承保之前，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完整、准确，并且没有误导性质的信息。由于其重要性，投保书以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任何代理人提供的书面信息将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并且作为本保险合同的基础。

在保险人同意承保前，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2) 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在保险期间内：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公司管理和雇员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在承保期间如果发生下述情况，投保人、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通知保险人：

- (a) 一个或多个被保险人与其他经营者合并；
- (b) 任何人收购任何被保险人的超过 25% 的有投票权的股份；
- (c) 被保险人被指定了破产管理人、成立或被指定了清算组。

**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未履行前述的通知义务，保险人对于因收购或合并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3) 在保险期间内如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的被保险人之损失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被保险人之损失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六条第(2)款第2)项约定的情形、被保险人的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变更、被保险人合并、分立等。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在损失发生后：

1) 为了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当以书面方式，于发现损失发生的 45 天内把下述资料送达至保险合同明细表第 10 项中所列的地址：

- (a) 索赔申请；
- (b) 损失的证明及全部细节；
- (c) 保险单和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d)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证明；
- (e)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在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中列明的任何损失或潜在损失的完整并且准确的信息。

**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试图通过提供虚假信息欺骗保险人，保险人将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并且解除本保险合同。**

2) 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将就损失所应当采取的步骤与被保险人联系。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a)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b)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c)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d)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 **第七条. 损失计算**

计算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人应当向被保险人赔偿的损失时，直接经济损失的金额将按照以下方法厘定：

- (1) 在被保险人发现损失当日有价证券的收盘价或重置有价证券的成本，以二者中数额较少的为准，再加上为投保证券遗失保证保险所需的保费。
- (2) 其他财产在损失发生时的现金价值，或维修成本或以相似价值或质量的财产或材料替代该财产的成本，以二者中数额较少的为准。如果被保险人持有为贷款质押或抵押的财产，则现金价值为被保险人在贷款时同意并记载的现金价值。如果该价值未曾记录，则该贷款的未偿还部分加上累计的利息的数额即为现金价值。
- (3)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所有数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表述和支付。人民币汇率以被保险人发现该损失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可适用的人民币汇率为准。

- (4) 空白账簿、空白页、数据媒介或其他材料的成本，以及为了复制和抄录账簿、记录和电子数据所需的人力成本和计算机成本。

**被保险人必须就每次损失自行承担免赔额的金额。**

如果在损失发生后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向其他相关责任方进行了追偿，则追偿所得金额在扣除为追偿而花费的实际费用后，将按照以下顺序分配：

- (a) 向被保险人支付超出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的损失数额；
- (b) 向保险人支付已经赔偿的保险金；
- (c) 向被保险人支付已承担的免赔额。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取得代位追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签署和提供必要的文件，并且实施所有能保证该权利的行为，包括在保险人支付赔偿之前或之后出具文件使保险人能够以被保险人名义提起诉讼。

如果损失包括被保险人没有所有权的财产，在获得被保险人同意的条件下，保险人可向所有权人支付赔偿金。

## **第八条. 赔偿限额**

保险人对于单次和累计的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将不超过赔偿限额约定的数额，无论损失发生于保险期间或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上述约定均适用。由于同一人或一组互相串通的人的多个行为所导致的全部损失将被视为一次损失，无论损失涉及“保险责任”所列的一种或多种情形、涉及一个或多个保险事故或在一个或多个保险期间发生，上述约定均适用。

无论本保险合同的有效年限、是否已经或可能续保以及支付的保险费的数量，赔偿限额将不能逐年或按照每个保险期间进行累加。在接受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将被视为已经向保险人发出解除保险人之前向被保险人签发的任何与本保险合同承保风险相同的保单的通知。

## **第九条. 定义**

- (1) 投保人是指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 2 项中记载的实体。
- (2) 被保险人指投保人，包括：
  - (a) 在保险期间起始日（或续保责任起始日）或之前已存在的投保人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并以保险人收到投保书中记载的为准。
  - (b) 如本保险合同第三条“扩展承保”第(6)项适用时，自保险期间起始日（或续保起始日）之后并购或新设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
  - (c) 保险期间内因任何原因不再为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公司，但仅限于不再为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前发生的内部犯罪或违法行为、外部犯罪或违法行为、盗窃抢劫或其他的保险事故。

- (3) 关联公司是指投保人或其子公司控制投票权并且掌握经营控制权的公司。
- (4) 客户是指被保险人通过书面合同或通过收费形式向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顾客。
- (5) 计算机犯罪或违法行为是指：
- (a) 个人实施的造成被保险人的如下金钱、有价证券或财产的损失的单一或多个行为：
- (i) 因未经被保险人授权的人通过控制计算机硬件、软件程序或系统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由计算机系统控制下的金钱、有价证券或财产的损失；或
- (ii) 按照欺诈性的电子、电报、传真、电话或书面指示将被保险人在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的金钱、有价证券或财产转出、转移或输出造成的损失。这些指示必须以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授权的人的名义发出，但是实际上这些指示是以欺诈手段发送或发出，或是由其他人以欺诈为目的予以更改；或
- (b) 个人故意使用计算机、网络或电子商务服务以消除、毁灭、更改或破坏数据，或拒绝用户访问被保险人的电脑、网络或电子商务服务的单一或多个行为。
- (6) 控制是指由于拥有全部或部分被保险人的股权，而令被保险人无权指令和控制其工作的个人（一人或多人）所实施的行为。
- (7) 伪造票据是指行为人以伪造的可流通票据冒充真正的原始票据，致使被保险人因相信该伪造票据是真实的原始票据而采取相应行为或兑付该票据。  
**含有欺诈或不实信息的票据，如系真实签发，则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中所述的伪造。**
- (8) 发现是指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晓任何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损失的行为，或根据以正常人之合理判断认为可能造成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损失的时间。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无论损失具体数额或细节是否确定，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  
任一被保险人或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掌握可能造成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损失的信息应当被视作全体被保险人发现有关信息。
- (9) 延长发现期是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 7 项中所列的，在本保险合同届满后且不再续保后的一段期间。被保险人如果选择延长发现期的，应当在本保险合同届满且不再续保之日起 30 天内书面通知保险人。在延长发现期有效期间，被保险人可以就保险期间内实施的行为并且在延长发现期内发现的承保损失通知保险人。如果保险合同续保的，或届满或解除时，被其他类似保单或保障（无论是由保险人或其他保险人出具的）替代，则本保险合同不提供延长发现期。
- (10) 雇员是指由被保险人支付工资、薪金、报酬和/或佣金，且被保险人有权对其服务行为进行指导或控制的人员。包括：
- (a) 被保险人的董事、受托人或顾问，但仅限于当该董事、受托人或顾问履行雇员的

日常职责时。

- (b) 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的下列人员：外部中介机构提供的任何临时性用工、学生、短期调任人员或志愿者。
  - (c) 被保险人的承包人,但仅限于当该承包人提供被保险人雇员日常职责范围内的服务, 及按照其签订的合同提供的服务。
  - (d) 被保险人聘请的律师或该律师隶属的律师事务所中的雇员,但仅限于当该律师或该律师事务所的雇员在被保险人的授权范围内代表被保险人提供服务。
  - (e) 被保险人设立的任何员工福利计划的信托受托人、负有受托义务的其他人员、管理人或主管人员。
  - (f) 按照与被保险人缔结的书面合同从事工作的退休雇员。
  - (g) 任何在其劳动合同解除后九十天内的前雇员, **但是, 不包括由于本保险合同或类似保单项下承保的内部犯罪或违法行为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前雇员。**
  - (h) 导致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损失,但被保险人无法识别或确定的雇员,但是以保险人审核被保险人所提供证据后,可推定该损失是由该雇员所导致的为限。
- (11) 免赔额是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 6 项所列的金额, 该金额在每次损失中均应由被保险人承担。
- (12) 外部犯罪或违法行为是指由雇员以外的人实施的, 致使被保险人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计算机犯罪或违法行为、伪造票据、伪造签章或盗窃抢劫行为。
- (13) 伪造账目是指以误导或隐瞒被保险人的财务状况为目的而编制、记录、隐瞒财务业绩或交易的行为, 或虽不以之为目的, 但事实上已经造成误导或隐瞒被保险人的财务状况的后果的编制、记录、隐瞒财务业绩或交易的行为。
- (14) 伪造签章是指以欺骗为目的, 未经授权而故意仿冒他人签名或印章进行签署、背书或复制的行为。

上述构成伪造签章的签名或印章应符合以下条件: 该签名或印章签署于由被保险人接受或签发的支票、信用卡、信用卡交易记录单或汇票上, 并导致被保险人作出行动或转移资金或货物并遭受损失。

**伪造签章不包括未经授权但是签名真实的情况。签名包括采用手写, 或通过机器或电子方式签名或使用该方法复制的签名或印章。**

(15) 内部犯罪或违法行为是指雇员为了获取个人经济利益，或者造成被保险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而实施的任何欺诈或不诚实行为。雇员与非雇员勾结实施的上述行为，同样构成内部犯罪或违法行为。

雇员故意利用被保险人的电脑或网络系统服务窃取金钱、有价证券或财产，或修改、毁灭、删除数据导致被保险人遭受损失的行为，也视为内部犯罪或违法行为。

**雇员为取得薪金、佣金、报酬、奖金、晋升、奖励、利润分成、养老金或其他员工福利而实施的行为不视作内部犯罪或违法行为。**

**为免歧义，鲁莽或疏忽大意不属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故意行为。**

(16) 金钱是指货币、硬币、纸币和金银条、支票、旅行支票、保付支票、邮政汇票或能公开买卖的汇票。

(17) 保险期间是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 3 项中所列的期间。

(18) 财产是指有形的物质财产，但不包括金钱和有价证券。

(19) 公共关系费用是指为避免或降低本保险合同承保损失所导致的负面影响或消极报道，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后（但保险人不得无理拖延或拒绝给予该等同意），被保险人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聘请公关公司或顾问、危机处理公司或律师事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和相关支出。

(20) 有价证券是指所有可流通或非流通票据，包括任何票据、股票、债券、债权证、债权证明、代表金钱或财产的股份或其他股本或债权证券，但不包括金钱。

(21) 子公司是指投保人通过以下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实体：

(a) 控制其多数投票权；

(b) 有权任命或罢免其董事会多数成员；

(c) 以与其他股东的书面协议为依据，独自控制其多数投票权；或

(d) 持有其半数以上的已发行股本。

(22) 赔偿限额是指保险人对损失所负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即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 4(1)项中所列明的金额。

(23) 盗窃抢劫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而故意获取被保险人的财产、金钱或有价证券，或被保险人的客户的财产、金钱或有价证券（但限于被保险人对该客户的金钱、有价证券或财产具有的照管、监管以及控制的义务）的违法行为。

- (24) 交易是指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发生的下列事件：
- (a) 投保人向其他个人或实体出售其全部或超过 90% 的资产；
  - (b) 投保人与其他个人或实体合并或被兼并；
  - (c) 任何个人、实体或有关联关系的个人及/或实体取得选举、任命、指派投保人 50% 以上董事的权利；
  - (d) 任何个人、实体或有关联关系的个人及/或实体取得投保人 50% 以上已发行股本；  
或
  - (e) 被指定破产管理人、清算组进行经营、管理、清算、监管或以其他形式控制。
- (25) 保险人指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第十条. 附则

- (1) 单一保单：  
本保险合同系保险人与投保人达成的，以所有被保险人作为共同被保险人的单一保险合同而签发，并且：
- (a) 投保人代表其自身及全体被保险人履行本保单有关的行为；
  - (b) 保险人就本保险合同项下对被保险人的任何赔偿意味着保险人已履行对相关损失的赔偿责任；
  - (c) 保险人对任何单一或全部被保险人所负的损失赔偿责任，不超过如果该损失由任一被保险人遭受时保险人对其应负的赔偿责任的数额；
  - (d) 计算本保险合同所约定承保的损失时，若另一被保险人有与该损失相当或相关的利益，则该利益与该损失的金额应相互抵消。
- (2) 估算：  
就本保险合同而言，库存短耗、利润及亏损的计算不足以证明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所述的行为而遭受损失。
- (3) 法律适用：  
本保险合同（包括合同的解释、适用及有效性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4) 其他保险：  
如果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可通过其他保险合同或赔偿协议获得补偿，但是因为本保险合同的存在，或因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违反上述其他保险合同或赔偿协议项下的保证条款或条件，使得上述其他保险合同或赔偿协议未能对相关损失进行赔偿的，则保险人仅应依照本保险合同确定的限制、条件、陈述和其他条款负责赔偿超出上述其他保险合同或赔偿协议所述赔偿范围的损失数额。
- (5)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引发的相关争议，包括与合同释义、适用或效力相关的争议由合同双方诚信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 11 项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仲裁裁决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若本保险合同明细表没有约定仲裁机构或双方未能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起始日前就仲裁机构的选择达成一致，则相关争议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进行排他性管辖。

(6) 保险合同的解除：

投保人可以在任何时候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保险人时解除。**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未按时足额支付保费，保险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解除本保险合同。**

(a)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b) 保险人按照法律和本保险合同约定，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应退还保险人的保险费的支付不视为合同解除生效的前提条件，但保险人会在现实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尽快退还。

(7) 交易：

**如果保险期间内发生交易的，本保险合同所承保损失仅限于被保险人因在交易生效日前发生的内部犯罪或违法行为、外部犯罪或违法行为、盗窃抢劫或其他保险事故所遭受的损失。**

(8) 与当地法律一致：

本保险单的条款应依据管辖本保险单之解释的法律来理解。如果出现本保险单的条款与该法律不一致的情形，则：

(a) 如果该条款可以被认为部分有效并可执行的，则该条款以该有效并可执行的部分为有效范围；

(b) 在任何其它情况下，该条款应与本保险单分离，使其余条款的效力如同该条款不曾存在一般地不受影响。